

关于对山西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7 年度第 6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保监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晋保监罚字〔2017〕3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销售人员存在使用与事实不符的表述向投保人促销等欺骗投保人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中国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决定对山西分公司处以 2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特此公告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2 月 23 日